股票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ST大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联系地址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成都线缆	指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成都线缆46.478%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唐电信向烽火通信出售其所持有的成都线缆46.478%股权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9月30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83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律所、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46.478%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成都线缆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根据标的公司整体评估情况,成都线缆46.47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692.44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13,692.44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享有或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现《资产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七)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成都线缆46.478%股权	20,748.62	11,908.69	30,190.87
上市公司	872,805.15	-38,224.16	434,768.85
标的资产占比	2.38%	-31.15%	6.94%

注:1、上表中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乘积;
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成都线缆46.478%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31.15%。由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烽火通信44.36%的股权,系烽火通信的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通过持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2.69%的股权,间接控制烽火通信。

2018年6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电信科研院与武汉邮科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2018年8月15日,新公司中国信科已经设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科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电信科研院和武汉邮科院成为中国信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烽火通信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8年11月23日,电信科研院出具"4736DXKJ201801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核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29,460.04万元。

2018年12月4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成都线缆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信科投管函【2018】1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5日,烽火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5日,成都线缆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12月5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大唐电信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高新企登办结字[2018]第004870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82679379M),大唐电信已将持有的成都线缆46.478%股权过户至烽火通信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线缆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8日,但不早于协议生效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截至2018年12月28日,烽火通信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价款13,692.44万元。

(三)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交易双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事项。

资产交割日后,如发现《资产评估报告》未披露、未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大唐电信按该笔债权债务发生时其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部分债权债务。

(四)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烽火通信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大唐电信与烽火通信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出售方案、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定价依据和价格、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大唐电信及烽火通信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已经交割过户完毕,交易对方烽火通信已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实施后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京都律所针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大唐电信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烽火通信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大唐电信已经收到烽火通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大唐电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勤
联系人:王清宇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5:00至2019年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3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272,401,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75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5,475,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37%;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92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4%,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580,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92,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7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7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7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7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易昕、谢晓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鄢坚、贾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贾音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4、查看公司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看公司2018年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

6、查看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文件;

7、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为科技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对外披露公告以及备查文件等,并与公司三会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银行存款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公司董秘、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审议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并与公司董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了解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2018年以来,恒为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贾　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0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65)。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77,940,025股)的比例为0.0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44,380.2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5月7日,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协议受让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853,820股股份。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奇耐亚太股份增加至101,780,73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28.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9日。

一、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情况

2014年4月4日,奇耐亚太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原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南麻资产")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南麻资产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67,853,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的29%)转让给奇耐亚太。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奇耐亚太承诺:在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自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处受让的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鲁阳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奇耐亚太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为三年: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7日。

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奇耐亚太股份增加至101,780,730股。奇耐亚太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至2018年5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780,73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8.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股)	备注
1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101,780,730	101,780,730	-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

5、上述股东在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	承诺结束日	履行情况说明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持续持股承诺	在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自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处受让的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鲁阳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5年05月07日	2018年05月07日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American Securities LLC,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Unifrax I LLC和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新设任何从事或经营与鲁阳股份及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但是,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拟于中国从事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的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的业务不受前述限制,前提是该等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棉产品将仅销售给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且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应在中国市场上将该等高温隔热材料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2)任何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股份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股份或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股份或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股份将担任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股份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3)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应,且American Securities LLC应促使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年内将唐山阿尔菲索的股权妥善处理完毕。(4)如任一承诺方而言,在该承诺方不再是鲁阳股份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或者控制人之后,本承诺函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014年04月04日		正常履行
			(1)保持经营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鲁阳股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与鲁阳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障鲁阳股份公众股东的利益,American Securities LLC,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Unifrax I LLC、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就鲁阳股份与American Securities LLC、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Unifrax I LLC,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如下承诺:承诺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鲁阳股份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鲁阳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鲁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任一承诺方而言,在该承诺方不再是鲁阳股份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或者控制人之后,该承诺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014年04月04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165,355	42.32%	-101,780,730	51,384,625	14.20%
高管锁定股	40,394,625	11.16%		40,394,625	11.16%
首发后限售股	101,780,730	28.12%	-101,780,73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90,000	3.04%		10,990,000	3.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792,678	57.68%	+101,780,730	310,573,408	85.80%
三、股份总数	361,958,033	100.00%		361,958,03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